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资阳日报社
 编 审 王智勇 郭利平
 责任编辑 谢小英 雷彬 李荣
 美 编 任成
 印 刷 四川工人日报印刷厂
 准印号 资市内资准印(2020)第043号
 地 址 雁江区广场路3号
 电 话 028-26111086
 邮政编码 641300

市政府文件

- 02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第二届资阳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资府函〔2020〕16号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03 资阳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 第14期
 04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分工 第17期
 06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工业园区创新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0〕30号
 12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重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0〕32号
 14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关于建强中心镇推动小城镇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0〕34号
 16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心城区供水保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0〕38号
 19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政府支持政策清单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0〕40号
 21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资阳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资府办领〔2020〕3号

县(区)文件选登

- 23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的通知 安府办发〔2020〕22号
 32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乐府办发〔2020〕17号
 35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至县蚕桑产业发展风险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乐府办发〔2020〕20号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第二届资阳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资府函〔2020〕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和《资阳仲裁委员会章程》的规定,市政府决定对第二届资阳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第二届资阳仲裁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 | |
|---------|------------------------|
| 主任:李丹 |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
| 副主任:孙智 |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
| 谢华 | 市司法局局长 |
| 委员:范跃平 |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市节能监察中心主任 |
| 李锋 | 市司法局机关党委书记 |
| 曾健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 赵辉 | 市国资委副主任 |
| 邹迎春 | 市房地产管理局局长 |
| 肖建华 | 市科学技术局三级调研员 |
| 卿太燮 | 市贸促会专职副会长 |
| 唐易辉 | 市工商联副主席 |
| 秘书长:黄定明 | 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主任 |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6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分工

政府工作通报第14期

市长 吴旭

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分管市审计局。

副市长 李丹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市长分管审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同城化发展、财政、税收、金融、统计、国有资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政务督查、信息公开、决策咨询等工作。

分管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同城化发展工作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行政学院等单位。

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监委,市公务员局,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资阳调查队、人行资阳市中心支行、资阳银保监分局及各市级金融、保险机构等单位。

副市长 刘华彬

负责文化、旅游、广电、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残疾人、妇女儿童等工作。联系群团、统战工作。

分管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局。

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市科协、市残联、市文联、市社科联等单位。

副市长 刘廷安

负责高新区、工业经济、科学技术、信息化建设、民营经济、通信等工作。协助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工作。

分管高新区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市科学技术局。协助分管市应急管理局(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国网资阳供电公司、石油公司、石化公司、市烟草专卖局、市各通信营运公司等单位。

副市长 吴宗权

负责司法、社会稳定、信访、国防动员、国家安全等工作。

领导市公安局工作。分管市司法局、市信访局。

联系驻资部队、武警资阳市支队、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资阳国家安全局等单位。

副市长 吴勇

负责临空经济区、自然资源规划、林业、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人民防空、公积金管理等工作。

分管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市人防办、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单位。

联系市邮政管理局工作。

副市长 许志勋

负责教育、体育、民政、商务和服务业、卫生健康(含中医药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工作。

分管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医疗保障局。

联系市红十字会等单位。

副市长 周月霞

负责水务、农业农村、扶贫开发、经济合作、外事、供销等工作。

分管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开发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港澳事务办公室)、市供

销社。

联系市气象局等单位。

秘书长 孙 智

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事务。负责政府信息化、保密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政

府研究室、市驻京联络处。

联系市委保密机要局、市政府新闻办公室、陈毅故里景区管委会。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分工

政府工作通报第17期

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孙 智

协助市长负责市政府具体工作协调。协助联系审计工作。负责重要文件的审核和协调平衡市长、副市长的日常公务活动。负责市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和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主持市政府新闻发布会。联系市委保密机要局、市政府新闻办公室、陈毅故里景区管委会。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市驻京联络处。

副秘书长 付 萍

协助周月霞副市长处理水务、农业农村、扶贫开发、经济合作、外事、供销等工作。协助联系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港澳事务办公室)、市供销社、市气象局等单位。

协助分管市驻京联络处,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四科。

副秘书长 邓爱华

协助许志勋副市长处理教育、体育、民政、商务和服务业、卫生健康(含中医药管理)、退役军人事务、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工作。协助联系市教育局和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药管理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医疗保障局、市红十字会等单位。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五科、秘书六科。

副秘书长 黄 勤

协助刘华彬副市长处理文化、旅游、广电、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残疾人、妇女儿童、群团、统战等工作。协助联系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文物局)、市政服务大数据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工商联、市科协、市残联、市文联、市社科联等单位。负责机关事务管理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七科、后勤改革与管理科、资产管理科、公务用车管理科、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科,分管市市级机关服务中心。

副秘书长 白 勇

协助吴宗权副市长处理国家安全(外事活动、建设项目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审查)工作。

副秘书长 唐显国

协助吴宗权副市长处理司法、社会稳定、信访、国防动员、国家安全等工作。协助联系市公安局、市司法局、驻资部队、武警资阳市支队、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资阳国家安全局等单位。

副秘书长 凌勇军

协助吴勇副市长处理临空经济区、自然资源规划、林业、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人民防空、公积金管理等工作。协助联系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市邮政管理局等单位。

分管市人防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八科。

副秘书长 龚 华

协助秘书长协调市长日常公务活动。负责市政府办公室文电办理、保密、档案管理、会务接待、人事、行政后勤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文电科、会务接待科、人事科、行政科。

副秘书长 李志友

协助刘延安副市长处理高新区、工业经济、科学技术、信息化建设、民营经济、通信等工作。协助联系高新区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市科学技术局、国网资阳供电公司、石油公司、石化公司、市烟草专卖局、市各通信营运公司等单位。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三科。

副秘书长 邓向龙

协助李丹副市长处理市政府常务工作、审计、发展改革(粮食和物资储备)、同城化发展、财政、税收、金融、统计、国有资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应急管理、安全生产、消防、政务督查、信息公开、决策咨询等工作。协助联系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同城化发展工作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行政学院、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监委,市公务

员局、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资阳调查队、人行资阳市中心支行、资阳银保监分局及各市级金融、保险机构等单位。

分管市决咨办,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科。

副主任 陈明军

负责市政府办公室综合性材料审核、目标绩效管理等工作,协助秘书长协调处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综合秘书科、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目标绩效办)、民生办(议提案办理科)。

机关党委书记 刘明玖

负责市政府办公室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机关党建、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老干部、扶贫解困、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办、老干部科。

纪检组长 郑 立

负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工作。

副主任 王智勇

负责市政府办公室电子政务、政务信息、政府信息公开等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网络管理科、信息科(市政府政务公开办)。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1日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工业园区创新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0〕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资阳市工业园区创新发展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

资阳市工业园区创新发展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省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四川省省级开发区设立、扩区和调位管理办法》《四川省开发区发展规划(2018—2022年)》(川办发〔2019〕10号)和市委四届九次全会精神,推进全市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市委四届九次全会决策部署,紧扣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以成资同城化为引领,坚持构建产业生态圈创新生态链,开创工业园区发展新模式;坚持建设产业功能区推动集中集聚集群集约发展,提升工业园区产业发展能级;探索工业园区建设管理新路径,努力把工业园区建设成为资阳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转型升级的主阵地、开放合作的主平台和体制机制创新的先行区。

(二)主要目标

——到2021年,全市工业园区主导产业明晰,区域布局趋于完善,着力建设成渝产业协作配套基地、成渝中部产业集聚核心区。全市工业园区实现工业总产值400亿元,园区建成区达到50平方公里以上,园区集中度年均提高2个百分点,主导产业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重年均提高1个百分点,建成工业总产值上百亿园区2个。

——到2025年,全市工业园区形成与成都东部新区协同发展格局,综合竞争优势突出,成渝产业协作配套基地、成渝中部产业集聚核心区基本建成。全市工业园区实现工业总产值800亿元,园区建成区达到80平方公里以上,工业园区集中度年均提高2个百分点,主导产业占园区工业总产值比重年均提高1个百分点,建成工业总产值300亿园区1个,百亿园区4个。

二、主要任务

(一)明确功能定位,突出发展重点

资阳高新区成功创建国家高新区,争创国家新型工业化优势产业示范基地(机车汽车)和国家特

色产业基地(口腔装备材料),规划布局资阳交通装备与电子信息产业功能区、中国牙谷,构建装备制造产业生态圈、电子信息产业生态圈和生物医药产业生态圈。重点发展口腔装备材料、轨道交通、商用汽车、电子元器件,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快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2021年园区实现工业总产值180亿元,2025年成功打造千亿园区。实现工业总产值300亿元以上。

资阳临空经济区围绕天府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一区两片建设,全力打造国家级临空经济区,规划布局资阳临空高端制造功能区,构建装备制造产业生态圈、电子信息产业生态圈和生物医药产业生态圈。重点发展智能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高端医疗器械,加快培育新兴产业和临空服务业。2021年园区实现工业总产值10亿元,2025年实现工业总产值100亿元以上。

安岳经济开发区争创国家新型工业化优势产业示范基地(农副产品加工),规划布局安岳天然气加工转化与鞋纺产业功能区、国际柠檬产业融合发展功能区,构建装备制造产业生态圈、纺织鞋服产业生态圈和食品饮料产业生态圈。重点发展清洁能源、特色食品加工、纺织鞋服产业。2021年园区实现工业总产值65亿元,2025年实现工业总产值150亿元以上。

乐至经济开发区争创省级新型工业化优势产业示范基地(农副产品加工),规划布局乐至专用汽车及零部件制造功能区、乐至国家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构建装备制造产业生态圈和食品饮料产业生态圈。重点发展专用车及零部件制造、保健食品、纺织鞋服产业。2021年园区实现工业总产值100亿元,2025年实现工业总产值150亿元以上。

雁江工业集中发展区争创省级经济开发区,规划布局雁江临空制造配套产业园、资阳医药食品产业功能区,构建装备制造产业生态圈、生物医药产业生态圈和食品饮料产业生态圈。重点发展生物医药、中成药、绿色食品、装备制造配套产业。2021年园区实现工业总产值45亿元,2025年实现工业总产值100亿元以上。

责任单位:雁江区人民政府、安岳县人民政府、

乐至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第一个逗号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完善规划编制,促进同城化发展

1. 完善工业园区规划编制。围绕构建产业生态圈、创新生态链,以产业功能区为主要形态,高起点编制工业园区发展规划,明晰园区主导产业及细分领域,精准配置和布局园区发展所需人力资源、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关键要素。2021年6月前,完成各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编制;2021年底前,完成各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责任单位:雁江区人民政府、安岳县人民政府、乐至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

2. 完善区域性产业发展规划。结合全市“十四五”工业规划,围绕成渝双城经济圈、成资同城化发展,协同编制《成德眉资同城化暨成都都市圈产业协同发展实施方案》和《成资临空经济产业带规划》,配合编制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产业发展规划。对接成渝产业规划布局,实现规划同步、建设同标、政策共享,构建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相适应的现代工业体系。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同城化发展工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技局、雁江区人民政府、安岳县人民政府、乐至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三)优化功能配置,提升发展能级

1. 打造特色产业园区。建立工业园区项目准入目录,聚焦产业细分领域,塑造区域特色品牌。2020年底前,“中国牙谷”“资阳医药食品产业功能区”等5个产业功能区进入省“5+1”特色产业园区三年行动计划培育目录。2023年底前,乐至经济开发区成功创建省级新型工业化优势产业示范基地,安岳经济开发区、雁江工业集中发展区成功创建四川省特色产业基地。2025年底前,资阳高新区、安岳经济开发区成功创建国家新型工业化优势产业示范基地。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雁江区人民政府、安岳县人民政府、乐至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 推动园区扩区升位。坚持“以升促建”,积极推动园区扩区升位,为产业发展预留空间。2020年底前,确保资阳高新区成功创建国家高新区,实现我市国家级园区“零突破”。按照《四川省省级开发区设立、扩区和调位管理办法》要求,2025年底前,安岳经济开发区、乐至经济开发区在现有核定区域的基础上完成扩区工作,雁江工业集中发展区成功创建省级开发区。到2025年,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安岳经济开发区、乐至经济开发区、雁江工业集中发展区建成区面积分别达到24平方公里、24平方公里、11平方公里、11平方公里、13平方公里。

责任单位:雁江区人民政府、安岳县人民政府、乐至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实施园区“二次开发”。积极推进闲置土地、闲置厂房清理,采用项目置换、技术转型、兼并重组、余房出租、依法回收等多种方式盘活闲置土地和厂房,切实提高园区用地质效。建立企业投入强度、产出效益、容纳就业、税收贡献等综合评价激励制度,建立健全企业退出机制。2020年底前,完成园区闲置土地、闲置厂房清理工作;在2023年底前,全部盘活园区内闲置土地、闲置厂房。

责任单位:雁江区人民政府、安岳县人民政府、乐至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4. 推进标准厂房建设。坚持集约化、可持续发展,鼓励园区建设多层标准厂房,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根据行业特点、项目实际需求定制厂房,实施差异化建设。加快推进“中国牙谷”科创园、临空经济区科创产业园、成渝电连接器创新创业园、雁江电子产业孵化园等项目的标准厂房、专业楼宇建设。到2025年,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安岳经济开发区、乐至经济开发区、雁江工业集中发展区分别新建标准厂房110万平方米、60万平方米、130万平方米、35万平方米、40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雁江区人民政府、安岳县人民政府、乐至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强化协作配套,推动开放发展

1. 搭建开放合作平台。积极与成都合作共建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临空产业特色小镇、雁江—龙泉驿工业园、武侯—安岳工业园、双流—乐至工业园等工业园区,实现制造业发展载体同城化,共同构建以临空经济为特色的现代化工业新体系。打造川渝产业合作平台,构筑川渝产业合作新引擎,在安岳规划建设川渝产业合作示范区(产业新区),承接成渝及东部产业转移,打造跨区域承载国家战略实施载体,作为成渝中部“3+3”川渝合作新区先手棋。推动长江经济带国家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中韩创新创业园资阳基地加快建设。

责任单位:雁江区人民政府、安岳县人民政府、乐至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同城化发展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

2. 搭建招商引资平台。建立“资阳市招商引资信息联动平台”,整合市场资源、公共资源、数据资源,加快提升产业集聚、生态圈建设综合服务能力。深化成资招商引资联盟合作,共建招商平台,共享客商和驻外招商资源,联合举办投资推介和重大经贸活动;立足“5+N”产业体系建设,谋划生成一批带动力强、支撑强劲的项目。严格对照“两图一表”,瞄准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及产业链、价值链上下游企业、关联配套企业,细化产业招商目录,开展补链招商、强链招商、延链招商,着力引进一批与成都、重庆错位发展的配套互补项目。到2025年,全市新引进“三类”500强企业10户以上,力争装备制造业本地配套率达到50%以上,生物医药、纺织鞋服、食品饮料等产业链基本完善,电子信息产业全面融入成渝“万亿级”电子信息产业链。

责任单位: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同城化发展工作局、雁江区人民政府、安岳县人民政府、乐至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3.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完善项目推进激励机

制和协调联系制度,以项目带人才、带资金、带产业,推动工业项目加快建设。按照产城人融合发展要求,推动新型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互动发展,配套建设电力、燃气、供水、通信、道路、管廊、消防、治污等基础设施和物流、金融等生产性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人才公寓、商业、教育、医疗卫生等生活服务配套设施,完善园区城市功能。到2025年,园区工业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

责任单位:雁江区人民政府、安岳县人民政府、乐至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五)创新发展方式,培育新动能

1. 提高园区自主创新能力。完善投融资、咨询、培训、技术等创新服务,优化园区创新创业环境。鼓励园区联合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探索构建“一主导产业一研究院”创新模式,2020年底前,国际技术转移(西南)中心资阳分中心进入实质化运营。鼓励园区加快发展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服务平台,每年引进一批创新型企业,选取发展速度快、竞争力强、发展前景好的重点企业,实行“一企一策”,助推其成长为“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和上市企业。支持创建产权“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和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到2025年,全市工业园区研发费用投入强度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雁江区人民政府、安岳县人民政府、乐至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 加快推动校院企地合作对接。支持有条件的园区优先布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联合创新平台、制造业创新中心等。2021年底前,中国牙谷创新创业中心、口腔装备材料产业技术研究院正式运行。精准定位与高校、科研院所、央企、省企的合作,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在园区建立产学研基地、实训基地。2020年底前,各工业园区与1—2家高校或科研院所开展战略合作;2021年6月底前,各工业园区与1—2家央企或省企开展战略合作。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

展改革委、雁江区人民政府、安岳县人民政府、乐至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3. 推进工业化信息化融合发展。启动以科技端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的“新基建”,推动智慧产业园区建设。在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优势领域组织实施智能制造示范项目,开展试点示范和智能化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制造数字化、智能化、精细化、柔性化、生态化。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雁江区人民政府、安岳县人民政府、乐至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4. 推动园区绿色发展。实行负面清单制,严格工业园区准入门槛,加快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建设,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严防安全事故发生。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对完成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试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承诺制。资阳高新区完成跟踪环评的区域在完成城市控制性详规调整后实施审批承诺制。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雁江区人民政府、安岳县人民政府、乐至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政策支持

(一)保障园区发展空间

1. 优先保障园区项目用地。统筹全市用地指标,利用年度计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40%形成“土地池”,优先保障重点产业、重点项目用地。对用地节约、综合评价考核排名前两名的工业园区,给予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奖励。出台《资阳市关于实行工业项目“标准地”供应的实施意见》,实行工业项目“标准地”供应制度,实现精准高效供地。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雁江区人民政府、安岳县人民政府、乐至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 推动园区集约节约用地。开展园区及工业企业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实行“亩均论英雄”改革,支持园区参与工业企业基础调查试点。新上工业项目除能源开发等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必须进入园区。鼓励建设使用多层标准厂房,探索实

施工企业“零增地”技改。推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限出让等灵活供地方式；在符合规划前提下，工业企业在现有工业用地上新建或改建原有厂房、增加容积率，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鼓励中心城区工业企业搬迁入园。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雁江区人民政府、安岳县人民政府、乐至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加大园区财政支持力度

1.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优化市级工业发展资金使用结构，优先支持工业园区提高要素利用效率、配套设施建设(规划)、产业转型发展、公共服务平台搭建。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和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在年度预算中要安排一定规模的园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园区规划、环评、产业转型升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雁江区人民政府、安岳县人民政府、乐至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 建立园区国有专业运营平台公司。支持各工业园区成立具有独立法人的投资和资产管理公司，负责园区投资、营运和管理。2023年底，各工业园区组建1家以上专业化运营的国有平台公司。

责任单位：市国资委、雁江区人民政府、安岳县人民政府、乐至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三)拓宽园区投融资渠道

1. 提升担保服务能力。积极开展“园保贷”，在2023年底，确保全市工业园区进入省“园保贷”名录。盘活应急转贷金，对园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要积极给予应急转贷支持。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雁江区人民政府、安岳县人民政府、乐至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2. 组建产业发展基金。组建市产业投资集团和市级产业发展基金，鼓励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设立各类子基金，对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口腔装备材料、电子信息等产业的优质项目采取参股、跟投等方式给予支持。借助

社会资本设计、融资、建设、招引、运营等方面优势，策划包装园区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雁江区人民政府、安岳县人民政府、乐至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3. 创新融资模式。争取境内外银行、保险、期货、信托等持牌金融机构在工业园区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信用贷款、融资租赁、质押担保等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通过资产证券化、企业债、私募债、债务融资工具、银行贷款等多种渠道，筹集园区开发建设资金。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雁江区人民政府、安岳县人民政府、乐至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按照《资阳市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工作机制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领导责任，成立产业招商小组，建立“六个一”工作机制，提高专业招商针对性、专业性和成功率。搭建信息联动平台，全市范围内试行招商项目流转及考核指标分享办法。对重点招商项目实行“专人专职专班”跟踪服务，提高合同履约率、项目开工率、资金到位率。2020年底，制定出台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食品饮料、纺织鞋服产业招商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雁江区人民政府、安岳县人民政府、乐至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五)强化园区人才培养平台建设。依托川渝两地高校，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完善以园区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引进国内知名大学和职业教育学院，扩大口腔学院、汽车学院、环境学院办学规模，提升安岳经济开发区、乐至经济开发区公共职教中心培训水平。实施新型企业家培养计划，依托国内外名校等培养基地，为园区培养优秀企业家及后备人才。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雁江区人民政府、安岳县人民政府、乐至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工业工作领导小组要切实履行全市工业园区建设发展的领导统筹职能,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和宏观管理,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做好全市工业园区创新发展的行业指导、目标考核办法的制定和实施,市级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各自职能职责,做好工业园区建设发展有关规划、指导、协调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是本行政区域内工业园区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对工业园区工作的领导,把提升园区发展质量和水平作为推动产业集聚发展、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抓手。

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雁江区人民政府、安岳县人民政府、乐至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二)理顺管理体制机制。由机构编制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和权限,明确开发区管理机构规格、内设机构、领导职数配备。积极推行园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理顺园区“区内区外”“条块”之间关系,推动安岳经济开发区、乐至经济开发区、雁江工业集中发展区管委会体制机制改革。整合雁江区、安岳县、乐至县行业主管部门与园区管委会的服务职能,主管部门向园区派驻机构,提高服务效能。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雁江区人民政府、安岳县

人民政府、乐至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三)提高园区行政效能。全面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各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有序向园区下放管理权限、审批权限。园区建立政务服务中心,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行“一窗受理、一站审批、内部流转、限时办结”。提高行政效能,鼓励把能用购买服务方式解决的具体事务从行政事项中剥离,交由市场化专业服务机构办理,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与大数据中心,雁江区人民政府、安岳县人民政府、乐至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四)建立评估考核机制。围绕发展实效、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等六个方面,在2020年底前建立资阳工业园区统计体系。参照《四川省工业园区考核评价细则》,制定资阳工业园区年度综合评价考核办法,根据园区不同情况设定差异化考核目标。重视考评结果的使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园区支持政策、选人用人的重要参考,树立正确的工作导向。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雁江区人民政府、安岳县人民政府、乐至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 重点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0〕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19〕57号)精神,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我市疫苗管理体制,坚决守住疫苗质量安全底线,坚决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资阳市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重点任务分解表》印发你们,请结合职能职责和任务分工,认真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

资阳市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重点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项目 | 主要内容 | 具体工作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1 | 规范疫苗流通秩序 | 规范疫苗采购管理 | 免疫规划疫苗由市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国家免疫规划和本行政区域疾病预防、控制需要,制定我市免疫规划疫苗使用计划,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非免疫规划疫苗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收集各接种单位计划,按全省集中谈判价格,统一在四川药品(疫苗)集中采购交易系统上采购。疫苗的价格水平、差价率、利润率明显超过合理幅度的,由价格监督检查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处理。 | 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排名第一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 |
| 2 | | 强化疫苗配送管理 | 规范疫苗配送行为,采取市、县两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逐级配送的原则分发到预防接种单位。其中,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用由各级财政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的储存、运输费用由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企业收取。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配送企业应严格遵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落实疫苗储存、运输全过程温度记录要求,防控疫苗储存、运输过程中的质量安全风险。积极支持疫苗冷链配送能力建设,将疫苗冷链配送能力建设配套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安排,逐步配齐医用冰箱、冷链车等,保障疫苗配送质量安全。 | 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 |
| 3 | | 建设疫苗电子追溯体系 | 按照全国统一的疫苗追溯标准和规范,利用国家、省疫苗电子追溯协同平台,整合疫苗流通和使用环节追溯信息,推进疫苗全过程可追溯体系建设。全市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应加强信息化建设,如实记录疫苗的流通、接种等情况,并向疫苗电子追溯协同平台开放对接端口。各级财政、发改等部门支持疫苗电子追溯体系建设。 | 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 |

| 序号 | 项目 | 主要内容 | 具体工作 | 责任单位 | 备注 |
|----|--------------|-------------------|---|---|----|
| 4 | | 加强疫苗储备管理 | 按照国家专项医药储备管理办法要求,加强我市储备疫苗管理。根据医疗卫生等形势需要,按照储备疫苗品种目录及时调整确定我市储备疫苗品种、储备规模等,确保关键时刻发挥应有作用。 | 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 |
| 5 | | 加快推进预防接种规范化管理 | 市、县两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预防接种单位规范化建设,根据服务对象、任务、范围等科学设置辖区预防接种单位,明确服务范围,确保满足预防接种服务需求。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强化对接种单位的技术指导和接种人员培训工作。各预防接种单位要提升预防接种服务能力和水平,预防接种工作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才能从事疫苗接种工作,完善预防接种个人档案,确保接种登记信息准确、可追溯。强化疫苗采购、储存和接种安全管理。 | 市卫生健康委 | |
| 6 | 强化疫苗接种管理 | 加强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和处置 | 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归口统筹、点面结合、纵横并行、强化协调”原则,强化预防接种规范管理工作。加强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和处置,规范开展调查诊断或鉴定工作,组织开展接种异常反应记录和报告情况专项检查。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报告实行属地化管理,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等责任单位发现后应及时按规定向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发现与预防接种有关的死亡、严重残疾、群体性及对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时,责任单位应在发现后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各级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在2小时内逐级上报。建立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充分、实时、全面信息共享。 | 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 |
| 7 | | 加强疫苗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 |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加强疫苗安全风险评估。制定我市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疫苗应急处置中的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维护社会安定。 |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 | |
| 8 | | 明确和落实疫苗监管事权 | 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疫苗配送、储存质量监管。疫苗区域仓储、区域配送监管由市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运输、储存等环节的质量监督检查由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市、县两级卫生健康部门承担本行政区域的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上级部门加强对下级部门的业务指导。各级政府落实监管责任、对履职不到位的,严肃追责。 | 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9 | 贯彻落实疫苗监管法律法规 | 加大疫苗违法犯罪行为惩处力度 | 严格执行《疫苗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厉打击疫苗违法犯罪行为。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对涉及疫苗药品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相关责任人员,依法严厉处罚。对严重违反疫苗药品经营相关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行为,严格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刑事责任。建立疫苗药品安全“黑名单”制度,加快实现对严重失信企业和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市场准入限制、任职资格限制等跨部门联合惩戒。强化信用约束,推动建立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治理机制。 |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10 | | 建立健全疫苗保险制度 | 推进疫苗接种意外险等商业保险试点。 | 资阳银保监分局 | |
| 11 | | 重奖知情举报人 | 知情人举报疫苗违法犯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依法依规给予重奖。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严厉打击报复举报人行为。 |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法院、市检察院 | |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关于建强中心镇 推动小城镇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0〕34号

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资阳市关于建强中心镇推动小城镇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7日

资阳市关于建强中心镇 推动小城镇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推进新型城镇化、成资同城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四届九次全会精神,推动要素向中心镇集中、项目向中心镇集聚、力量向中心镇集结,全面提升中心镇建设品质,辐射带动全市小城镇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做深镇域规划,彰显地方特色

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规划“一张图”理念,坚持多规合一、突出特色、绿色优先的原则,充分挖掘小城镇的地域特色、历史文化、自然风光、产业布局等优势,加强镇域风貌特色设计,在小城镇的规划中彰显文化底蕴、自然风光和产业特色,努力形成“一镇一品牌、一乡一特色”的优良格局。强化市级统筹、突出重点、分层分类编制小城镇规划,中心镇的规划由县(区)负责,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审核把关;其他小城镇的规划由县(区)负责并审核把关;中心村的规划由乡镇具体负责,县(区)全面统筹。

2020年县(区)启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镇村规划编制;2021年在临江、丹山、中和、保和、丰裕、老君、龙台、石羊、周礼、文化、李家、劳动、童家、高寺、东山、大佛16个中心镇中,市级统筹编制完成丰裕、老君、劳动、东山、文化、李家6个中心镇规划,县(区)编制完成中和、保和、龙台、周礼、童家、高寺6个中心镇规划;2022年县(区)完成丹山、石羊、大佛3个中心镇规划编制工作。临江镇纳入资阳临空经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强化用地保障,促进集约发展

鼓励中心镇因地制宜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用活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政策,盘活乡镇粮站、烟站、食品站、社会商业等单位的闲置用地和农村废弃宅基地,进一步优化城镇土地利用空间布局。以县(区)为单元平衡城市和小城镇建设用地指标,从2020年起,连续3年,对丹山、龙台、劳动等中心镇,

每年安排不少于60亩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并单列管理。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安排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应按照下达用地计划不低于8%的比例单列,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

三、完善配套功能,提升城镇品质

坚持“缺什么补什么、需什么建什么”的原则,有序推动小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增强综合承载能力,提升宜居宜业水平。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实施道路、供水、供气、管网、通信、污水和垃圾处理等设施建设。加强生态基础设施建设,以山水田林本底为基础,加快推进山地公园、生态湿地、绿廊绿道等生态基础设施建设。加强“9+N”公共设施建设,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县(区)政府具体负责,2025年前完善学校、卫生院、集贸市场、供水设施、污水处理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深入开展场镇风貌改造,着力提升小城镇服务功能和人居环境。

四、服务经济发展,强化特色支撑

坚持产城融合、特色兴镇、因地制宜的原则,依托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突出重点,支持发展特色产业。坚持宜工则工,注重发展历史经典产业和新兴产业,依托产业园区积极培育中和、龙台、童家等工贸型小城镇;坚持宜商则商,突出区位条件好、人口集聚的优势,积极培育丹山、周礼、高寺等服务型小城镇;坚持宜旅则旅,做优历史文化和自然风光名片,积极培育保和、石羊、劳动等文旅型小城镇。

五、拓展资金来源,破解制约瓶颈

中心镇域内产生的土地出让收益、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非税收入,除国家和省有明确用途外,要重点用于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中心镇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从2020年起连续3年,市级财政每年安排800万元专项资金,定向补助给中心镇,由市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用于改善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编制经费和考核奖励等。县(区)原则上按照不低于2倍匹配专项资金,此项资金从城乡土地收益中单列。中心镇按时完成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编制,并经市级审查、市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专题委员会审议通

过,由市级财政在中心镇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中按照县(区)实际支付编制经费的50%予以补助,每个镇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鼓励乡镇积极争取中省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市、县(区)发改、教育、民政、生态环境、交通、卫生、文旅等部门要用好用活政策,积极为乡镇争取中省建设资金。健全小城镇金融服务体系,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小城镇规划和建设运营,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建设项目业主发行企业债券。

六、依法赋予权限,提高管理水平

优化配置乡镇行政和事业单位人员编制,鼓励自上而下跨层级向乡镇调剂使用编制,编制配置要向中心镇倾斜。推进“放管服”改革向乡镇延伸,2022年底前,将直接面向人民群众、乡镇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自然资源规划、住建、水务、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部门的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依法下放中心镇,行政审批事项要纳入镇便民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大力推进综合执法,整合中心镇的现有站(所)力量和资金,综合设置镇乡行政执法机构,实行统一管理、综合执法。

七、做强人才支撑,增强发展动力

实施选调生到中心镇培养锻炼制度,乡镇紧缺的规划、建设、环境等专业选调生要优先安排到中心镇和“百镇建设行动”试点镇锻炼。实行基层人才评价特殊支持政策,小城镇建设成效显著乡镇,在项目申请、职称评审等方面给予倾斜;小城镇建设中长期表现优秀的干部,在公开遴选、提拔任用、晋职晋级、评先评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推行乡村规划师制度,2021年底,全市中心镇原则上每镇配备1名乡村规划师。强化培训提能,每年组织县(区)、乡镇从事小城镇工作的干部进行小城镇建设管理培训。

八、坚持典型引领,树立标杆导向

坚持抓大促小、分层分类推进,2020年各县(区)要制定全县(区)小城镇建设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工作重点、责任主体,有力有序推进小城镇建设。从2020年起,把丹山、龙台、劳动等中心镇的建设项目作为重点项目管理,各县(区)每年要在其中选择不少于1个地方特色鲜明、区位优势突出、基

础条件较好的中心镇,集中人力、财力、物力重点打造。市发改、财政、住建、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在中心镇的项目立项、资金筹集使用、建设及规划等方面要加强指导,县(区)在资金、政策等方面要优先保障、重点倾斜。建立结对帮带制度,从2025年起,中心镇要结对帮助1—2个周边乡镇,促进共同发展。

九、注重激励约束,激发内生动力

建立中心镇建设考核机制,由市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从2020年起连续3年对中心镇开展绩效考核,分别给予排名前三位的乡镇60、50、40万元补助,资金从市级财政中心镇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县(区)级财政按照不低于1.5倍的资金给予补助,全部用于该镇建设;连续3年排名后三位的乡镇,剩余土地指标由县(区)收回,统筹用于其他中心镇建设,并对乡镇主要负责

同志按组织程序处理。对中心镇建设成效突出的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重用。积极推荐政治素质好、议政能力强、抓中心镇建设成效明显的乡镇干部担任各级“两代表一委员”。

十、加强组织领导,营造浓厚氛围

市、县(区)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履行好牵头统筹、组织协调、督导落实等职责。建立领导干部联系指导小城镇建设制度,市、县(区)两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至少联系1个乡镇,帮助解决小城镇建设中的具体问题。建立小城镇建设经费专项管理制度,市、县(区)级资金分别由市、县(区)城镇化办牵头拨付、监督和组织审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管理规范。要大力宣传小城镇建设的典型及经验做法,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心城区供水保障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资办发[2020]38号

各(县)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中心城区供水保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资阳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

中心城区供水保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0—2022年)

为补齐城区供水基础设施短板,缓解城市用水供需矛盾,夯实城市发展基础,保障城市安全运行,

结合资阳市城市总体规划和供水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一尊重五统筹”城市工作总要求,加快推进“从源头到龙头”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逐步构建与城市未来发展相适应的布局合理、设施配套、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现代化供水保障体系,力争通过3年时间,实现“一城四区、两源三厂”,基本完成总规确定的供水设施建设任务,满足城区60万人用水需求。

到2020年底,完善城区供水应急调控机制,扩大主供水厂调蓄能力,提升应对极端高温天气的保障能力;实施城市节水综合改造,老旧供水管网改造率达30%,成功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城区供水压力逐步减小。

到2021年底,完成老鹰水库至城区第三、四期输送管道建设,提前达到老城、临空、城南3大片区规划原水供应能力;建成沱东水厂,城区主供水水厂制水能力提升至14万立方米/日;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率达70%;城区供水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到2022年底,建成临空区老鹰水厂,城区主供水水厂制水能力提升至19万立方米/日;建成城区供水信息化调度平台,建立供水安全监测预警现代化调控体系;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至10%以下;城区供水保障体系趋于完善。

二、重点工作

(一)加大饮用水源地保护力度。根据资阳城市总体规划和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研究制定城区饮用水源治理及保护工作方案。积极协调省水利厅及成都市政府,加大对现有饮用水源地老鹰水库的补水力度,加快“张老引水”工程建设,确保老鹰水库主水源地水量充沛、水质稳定达标;结合毗河供水一期工程,实施鲤鱼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整治和报批工作,确保2020年年底鲤鱼水库获批饮用水源地,满足城东水厂用水需求,2021年年底完成鲤鱼水库管理设置。(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雁江区人民政府)

(二)加快原水输送管道建设。加强老鹰水库至城区第一、二期输送管道巡查保护力度,确保安

全稳定运行。加快老鹰水库至城区第三、四期输水管道建设,确保2021年6月底前建成通水,原水输送能力增大35.2万立方米/日,满足老城二水厂、临空老鹰水厂、高新区第三自来水厂规划最大原水需求。加快推进鲤鱼水库原水输送管道和毗河二期拱城支渠至鲤鱼水库供水渠道建设,确保与雁江沱东水厂同步建成投用。(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雁江区人民政府)

(三)加快水厂及调蓄设施建设。加快雁江沱东水厂建设,新增供水能力4万立方米/日,确保2020年12月底前开工建设,2021年12月底前建成投用。加快临空老鹰水厂建设,新增供水能力5万立方米/日,确保2021年6月底前开工建设,2022年6月底前建成投用。加快高新区第三自来水厂建设,新增供水能力6万立方米/日,确保2020年10月底前开工建设,2022年10月底前建成投用。(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雁江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海天水务公司)

(四)加快老旧供水管道改造。开展城区现有老旧供水管道全面普查,制定老旧管网年度改造计划和漏损率控制计划,分年度实施车城大道、娇子大道等沿线供水主管改造,并结合城区道路、老旧小区改造,实施供水支管改造。到2020年底,老旧管网改造率达30%;到2021年底,老旧管网改造率达70%;到2022年底,城区老旧供水管网基本改造完成,城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降低到10%以下。(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海天水务公司)

(五)加强城市供水调度管理。加快城区供水信息化调度平台建设,利用互联网信息化技术,将城区供水监测、采集和控制融为一体,通过泵房自动化控制、供水管网压力监控等措施,科学配置城区供水各个环节,保障城区供水系统稳定、安全运行。平台建成前,建立部门、小区、企业联动机制,通过小区蓄水池调蓄、减小市政杂项用水等错峰用水方式,缓解城区供水压力。(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海天水务公司)

(六)加强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厘清政府职能部门、供水企业、业主居民职责边界,再造投、建、管、营流程,提升设施建设质量。加强二次供水技术培训,定期开展联合督查检查,督促管理单位定期开展二次供水水质监测,每半年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保证二次供水水压稳定、水质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海天水务公司)

(七)完善水质安全监测体系。加快完善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质监测体系建设,加强对原水、出厂水和末梢水的定期抽检和水质巡检力度;建立水质信息互联共享机制,及时反馈和公布水质监测信息,确保供水水质稳定达标。(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八)开展省级节水型城市创建。实施城市节水综合改造,加快推进城市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的利用。建立健全城市节水制度,加大节约用水宣传力度,逐步提升节水器具普及率和居民节水意识。到2020年底,城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以上,节水型小区比例达到10%以上,节水型器具普及率达100%,成功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达到国家级节水型城市创建要求。(牵头单位:市

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级相关部门、海天水务公司)

三、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城区供水设施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城区供水设施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项工作责任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职责,做深做细做实各项具体工作,科学确定项目规模和投资需求,确保项目有序有力推进。

(二)保障资金投入。各级财政要强化对供水设施建设的资金保障,确保必要投入按时到位。要切实提高城区供水设施的投资效率和服务质量,积极将城区供水设施项目推向市场,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参与城区供水设施建设、运行维护和服务。保证行业可持续发展,满足多元化需求。

(三)健全管理机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牵头制定供水压力、供水服务等管理规范 and 标准,完善城区供水应急管理体系并定期组织演练。全面压紧压实城区供水企业责任,督促供水企业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加大资金投入、增强服务意识、完善设施设备、提升应急能力,及时解决居民用水困难,提升居民用水满意度。

附件

中心城区供水保障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 项目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施工时限 | 建设规模 | 估算投资(万元) | 推进单位 |
|----|--------------------|-------------------|--|----------|-----------|
| 1 | 老鹰水库至资阳城区第三、四期输水管道 | 2020年5月—2021年12月 | D1000—D1400水管道2根,长度33.2公里,设计能力33万立方米/日 | 48000 | 市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
| 2 | 资阳市雁江区城东水厂及配套原水管道 | 2020年12月—2021年12月 | 设计能力4万立方米/日,配套输水管道22公里 | 30000 | 雁江区政府 |
| 3 | 资阳市临空经济区老鹰水厂 | 2021年6月—2022年6月 | 设计能力5万立方米/日 | 19600 | 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 4 | 资阳市第三自来水厂及配套原水管道 | 2020年10月—2022年10月 | 设计能力6万立方米/日,配套输水管道5公里 | 61000 | 高新区管委会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施工时限 | 建设规模 | 估算投资(万元) | 推进单位 |
|----|-----------------------|----------------------|--------------------------|----------|------------|
| 5 | 资阳市再生水厂及配套管网 | 2020年3月— 2020年12月 | 一期设计能力4万立方米/日 | 7000 | 市开发区投资有限公司 |
| 6 | 资阳市鲤鱼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整治 | 2020年— 2021年12月 | 实施鲤鱼水库饮用水源地生态修复、保护区征地拆迁等 | 10000 | 雁江区政府 |
| 7 | 中心城区供水信息化调度平台 | 2020年— 2022年12月 | 实现供水压力、水量动态调控和调度 | 400 | 海天水务公司 |
| 8 | 资阳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项目(2020年) | 2020年 | 改造老旧供水管道8.2公里(车城大道等) | 1640 | 海天水务公司 |
| 9 | 资阳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项目(2021年) | 2021年 | 改造老旧供水管道13.7公里(康乐中路等) | 2740 | 海天水务公司 |
| 10 | 资阳城区老旧供水管网改造项目(2022年) | 2022年 | 改造老旧供水管道5.23公里(建设东路等) | 1046 | 海天水务公司 |
| 11 | 省级节水型城市创建 | 2020年 | 成功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 | 100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 合计 | | | 181526 | |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政府支持政策清单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0〕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资阳市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政府支持政策清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2日

资阳市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政府支持政策清单

严格落实中央支持政策,根据《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等精神,为激发社会力量参与3岁以下婴幼儿普惠性托育服务积极性,对社区托育服务落实税收优惠和费用减免政策。同时明确我市具体支持政策如下。

一、土地、规划政策

1. 允许教育、医卫、福利、商服等用地类别用于发展托育服务,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指标,区分营利性和非营利性,优先安排土地利用计划。

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非营利性托育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对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托育用地,以有偿使用方式予以保障,其有偿使用底价按教育、医卫、福利等用地评估价评估后确定。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可以抵押,在符合不改变土地用途等相关规定下,若原企业退出,可由其他具备相关资质的托育企业承担。

2. 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托育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3. 创造条件允许在不调整规划的情况下,由企业利用城镇现有闲置且符合卫生、防护等标准的设施进行改造建设,举办托育服务机构。涉及到土地手续的,可先建设后变更土地使用性质。

4. 可使用村集体建设用地用于托育机构建设,由企业与企业约定土地使用和利益分配方案。

5. 鼓励支持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方式的项目,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6. 人员密集地区的国有营业场地优先用于托育机构建设,纳入当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限定租赁用途,以较低的租赁价格提供给托育服务机构,营业场地的租赁期限一般约定在10年及以上。

二、报批建设政策

7. 依法简化社区托育服务登记备案程序,建

立多部门开办手续一站式办理的绿色通道,切实缩短企业办证时间。

8. 对于托育企业开展连锁化、专业化服务的,在协议明确范围内开设单个服务实体,在登记部门实行备案制,不再单独报批,可合并到总公司统一纳税。

9. 对于利用老旧建筑改造为托育设施,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简化规划等前期手续,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且改造不影响房屋结构安全的前提下,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加快办理施工许可证。

10. 充分利用社区资源,协调设置室外活动场地。

三、人才支持政策

11. 推进高等院校和职业院校开设托育人才培养专业,培育相关管理、技术技能型应用人才。

12. 将托育从业人员列入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和政府补贴性培训目录,把育婴员、保育员等托育从业人员纳入当地政府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四、卫生、消防等支持政策

13. 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医疗、卫生、保健机构对辖区内托育机构进行管理和医疗、儿童保健、膳食营养、疾病防控等技术指导,为托育从业人员培训提供技术支持。托育机构可作为儿科等相关医护人员基层服务定点单位,服务时长作为基层服务时间,在医护人员申报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时作为评分条件使用。

14. 做好托育机构消防审批服务,建立工作机制,对试点项目采用一事一议,提高审批效能。

五、普惠托育服务价格

15. 按照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性导向,综合考虑当地居民收入水平、服务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通过市场形成普惠托育服务价格。具备招标条件的,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价格水平;不具备招标条件的,与企业通过协商确定价

格水平。

六、财税补贴政策

16. 采取建设补贴、运营补贴或者以奖代补等形式支持普惠性托育机构发展。

17. 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托育机构申请办理电、水、气、热等业务，实行限时办结制度。

18. 将托育从业人员相关技能培训项目列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

七、金融支持政策

19. 协调地方金融机构为试点项目建设创新服务，提供低息贷款。

20. 将托育服务项目纳入到政府出资或参股的

融资担保机构的支持范围。

21. 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托育机构综合责任保险。

八、其他支持政策

22. 鼓励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商务楼宇综合设置普惠托育机构，并合理延展租赁期，保障托育机构可持续运行。

23. 完善运营补贴、生均经费等优惠政策，支持存量托育机构发展普惠托育服务。

九、监督管理政策

24. 建立项目长期跟踪监管机制，原则上要确保支持项目长期可持续运营。因故确需退出的，应由其他托育机构承接。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资阳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 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资府办领〔2020〕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1号)和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四川省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川办函〔2020〕38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我市长江禁捕退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政府决定成立资阳市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禁捕退捕工作,研究解决禁捕退捕工作的重大问题;研究审议拟出台的实施方案和安置保障政策;督促检查长江禁捕退捕工作有关政策制定和配套措施的落实情况、各县区和各部门任务完成情况;交流推广先进经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吴 旭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组长:李丹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吴宗权 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许志勋 市政府副市长
周月霞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付萍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扶贫开发局局长
唐显国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
樊治平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詹鸿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曹汉卿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陈全章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林俐 市民政局局长
于小丰 市财政局局长
谭德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帆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邓发潮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曾洪光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团结 市水务局局长
陆明辉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德友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组成。办公室内设禁捕退捕、打击非法捕捞、市场监管、安置保障4个工作专班,分别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组建。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二)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单位)人员参加。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日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的通知

安府办发〔2020〕22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龙台发展区管委会,县级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新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按照平稳有序过渡、职责边界明确、优

化协作管理、服务便捷高效的原则,建立健全“县主导、乡镇(街道)主责、村级主体”的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履行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职责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行业管理,具体工作由县农村经营管理局承担。负责全县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村宅基地新增用地需求通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规划。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委托权限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等相关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全县农村住房建设,完善农房建设有关标准和规范,因地制宜编制符合当地实际的农房设计图集供农户选用,加强农房风貌管控和农村建筑工匠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的审核审批及管理工作,依据委托权限开展建房(规划许可)的审核批准及规划管理工作。本着“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农民用地建房统筹管理和全过程监管,妥善调处各类矛盾纠纷,及时发现、处置(含违建拆除)各类违法行为,并指导村级组织和村民小组按照民主管理程序做好本集体组织村民用地建房申请资格和条件的讨论公示、审查报送及配合监督审批后使用、建设等有关工作。村民委员会要建立村级宅基地协管员制度,在村级组织负责人中明确1人兼任村级宅基地协管员,协助开展农村宅基地和建房管理。

二、严把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申请关口

要严格按照“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申请人必须是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由户主提出申

请,其宅基地的面积不能超过四川省规定标准”的原则,把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关口。

(一)村民申请宅基地新建住宅的,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委会、村民小组核实确属无房户的村民,且由村民大会或村民小组代表大会按村民自治原则讨论决定并公示。

2. 以分户为由申请宅基地新建住房的,须是本集体经济组织内已达婚龄的村民,且原有宅基地面积不能满足居住需求。

3. 涉及公路、水利、电力等控制区建房的需相关职能部门审查核实。

4. 城市及乡镇规划区、乡镇集中发展规划区内的村民建房需按照禁建区、限建区相关规定办理。

5.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二)村民申请原址改、扩建的,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在不影响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和符合城乡规划的前提下,根据有关规定,原住宅面积能满足户籍人口居住的可申请原址改建;原住宅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面积的可申请原址改扩建。

2. 在公路、水利、电力等控制红线范围内原已合法修建的房屋,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不得申请原址扩建和危害公路路基基础等安全的改建。

3. 凡改建住宅后应退出的旧宅基地,农户应书面承诺,自行拆除并交还集体经济组织,由镇、村、组(社)监督按期落实。

(三)村民申请异址新建的,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原宅基地属危岩、滑坡等自然灾害的;
2. 受交通、电力、水利等部门控制红线约束无法原址翻建改建的;

3. 因国家征地拆迁属自拆自建的;

4. 原宅居住于大杂院中四周无法改扩建的;

5. 原宅居住分散交通不便申请适度聚集的;

6. 因规划进入新村聚居点的;

7. 凡异址新建后应拆旧退出旧宅基地的,农户应书面承诺,自行拆除复耕并交还集体经济组织,由镇、村、组(社)监督按期落实。

(四)村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再申请宅基地建房

1. 原有宅基地面积已达到规定的标准或能够

解决分户需要的(但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进行旧镇旧村改造的除外);

2. 将原宅基地出卖、出租、赠与或改为生产经营性用房后,再申请宅基地的;

3. 原有农宅因国家征地拆迁已获得安置房或补偿安置的;

4. 依法已继承、受赠或以其它方式获得集体经济组织内住房,且面积已达到规定标准的;

5. 其它不符合申请建房条件的。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注销其它宅基地使用权并由村集体收回

1. 自批准之日起两年内未开工建设的(特殊情况除外);

2. 已批准实施的聚居点改造,统一建造新房后,已迁入新村居住村民的原宅基地;

3. 以欺骗方式骗取批准或转让宅基地的;

4. 其它应收回宅基地使用权情形的。

(六)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和建筑面积审批

1. 严格执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不超过规定标准面积的宅基地。宅基地面积标准为每人20至30平方米;3人以下的户按3人计算,4人的户按4人计算,5人以上的户按5人计算”、“扩建住宅所占的土地面积应当连同原宅基地面积一并计算。新建住宅全部使用农用地以外的土地的,用地面积可以适当增加,增加部分每户最多不得超过30平方米”。

2. 建房人口数计算以村民户口簿上的家庭成员数为准。对家庭成员中的现役军人(义务兵)、在校大学生及服刑、接受劳动教养的人员户籍不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武装部、就读学院及派出所出具证明后计入申请建房人口数。

(七)农户分户申请宅基地的有关规定

1. 根据《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一户一宅”的规定以及《关于规范农村地区户籍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公发〔2018〕113号)规定精神,按照“一家一户”政策办理同址分户的村民分户,应先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办公室(或城乡建设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乡镇(街道)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办公室(或城乡建设管理办公

室)对申请分户的村民是否符合获批宅基地条件和相关资料进行初核,符合条件的,由乡镇(街道)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办公室(或城乡建设管理办公室)登记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章后交由派出所办理分户登记。

2. 已婚户申请宅基地,若夫妻双方户籍未登记在一起的作为一户计算,只能在夫妻双方户籍所在地任选一处申请宅基地。若任何一方享受了国家拆迁安置房的,另一方不得再申请宅基地。

(八)宅基地建房审批管理涉及控制红线的有关规定

1. 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从公路(含高速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分别为: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属于高速公路的,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不少于30米。公路弯道内侧、互通立交以及平面交叉道口的建筑控制区范围根据安全视距等要求确定。

2. 铁路安全保护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含铁路、道路两用桥)外侧起向外的距离标准分别为:城市市区高速铁路为10米,其他铁路为8米;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12米,其他铁路为10米;村镇居民居住区高速铁路为15米,其他铁路为12米;其他地区高速铁路为20米,其他铁路为15米。

3. 电力线路距建筑物的水平安全距离。各级电压导线边线在计算导线最大风偏情况下,距建筑物的水平安全距离为:1千伏以下水平安全距离1.0米;1—10千伏水平安全距离1.5米;35千伏水平安全距离3.0米;66—110千伏水平安全距离4.0米;154—220千伏水平安全距离5.0米;330千伏水平安全距离6.0米;500千伏水平安全距离8.5米。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铁路安全保护区、电力线距建筑物的水平安全距离区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农房及修建其它建筑。引导和鼓励在此范围内的现有农房逐步向村民聚居点聚集。

三、依法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规划许可管理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土地管

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一)规范申请审查程序

符合农村宅基地申请条件的农户,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出宅基地用地和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申请应当载明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屋层数和面积、外观风貌等内容,并填报《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附件1)、签署《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附件2)和提交身份证明、农房设计图等相关申请要件。

村民小组收到农户申请后,提交村民小组会议讨论,并将以上申请材料在本小组公示栏或人口集聚区域进行公示,公示时间5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民小组将农户申请、村民小组会议记录、公示情况等材料交村级组织审查。村级组织重点审查农户提交的申报材料是否真实,农户申报宅基地的土地类别、人口、享受面积等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拟建房地址点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征求用地建房户相邻权利人意见、外观风貌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等,已编制村规划的核实是否符合村规划,审查时限5个工作日。审查通过的,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等事项已统一由村级组织办理的,农户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在本村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期限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级组织审查和公示时间合并不超过10个工作日。

(二)完善审核批准机制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便民服务中心设立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的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公布办理流程和申请要件,印制办事指南,方便农民群众办事。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窗口受理后,即日转交乡镇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办公室(或城乡建设管理办公室)。乡镇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办公室(或城乡建设管理办公室)具体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及外观风貌等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内容,并及时将申请材料和《农村宅基地

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附件3)送乡镇(街道)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进行审查和签署意见。乡镇(街道)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其中对涉及占用农用地且符合条件的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在乡、村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或新占农用地或未利用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按有关要求办理规划许可。涉及交通、公安、林业、水利、电力等部门的,乡镇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办公室(或城乡建设管理办公室)要及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有关部门原则上应在10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对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明确、乡镇(街道)能够承担的审查事项,尽量委托乡镇(街道)有关部门审查。乡镇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办公室(或城乡建设管理办公室)综合有关方面意见,提出审批建议,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行政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对农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对符合要求的,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附件5)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附件4),并将审批结果在申请人所在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进行公布。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受理用地建房申请到出具审核意见,原则上不超过20个工作日;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有关规定确定办理时限。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每季度末将审批情况报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行政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三)严格用地建房全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三到场”要求。收到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组织乡镇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办公室(或城乡建设管理办公室)实地审查申请农户是否符合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和地类等。经批准用地建房的农户,应当在开工前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授权的牵头部门申请划定宅基地用地范围,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申请5个工作日内组织乡镇经济发展和乡村振兴办公室(或城乡建设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到现场进行

开工查验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全县农房建设必须委托持有农村建筑工匠证的工匠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承建,并签订施工合同。农户建房完工后,要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进行验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收到申请10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实地检查农户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四至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和规划要求建设住房,是否符合我省农村住房竣工验收管理指导意见要求,并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及竣工)验收意见表》(附件6)。

经批准用地建房的农户,自申请批准之日起,原则上2年内完成建房;住宅建成后应拆旧的,要严格按照建新拆旧要求,原则上在通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验收后90天内拆除旧房,原有宅基地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排使用,能复耕的必须复耕。通过验收的农户,在拆除旧房并将原有宅基地交还村集体后,可依法依规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加强动态巡查监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依法组织开展农村用地建房动态巡查,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和处置涉及宅基地使用和建房规划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县农业农村局、县农经局要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动态巡查机制,依法组织开展农村用地建房动态巡查,切实做到对涉及宅基地使用、建房规划、建设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查处。村级宅基地协管员负责开展日常监管,及时收集掌握农村宅基地使用、农房建设施工等状况,对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报告。

四、规范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档案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实行“一户一档”制度,切实规范农村住宅用地建房档案管理,确保归档资料齐全完整。整理归档资料应包括: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村民小组会议记录、村民用地建房申请公示;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原土地及房屋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复印件;农户符合要求的农村住房建设方案图;农村宅基地和

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存根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耕地占用税免征凭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五、严格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工作要求

全面加强对农房用地选址、规划设计、施工质量安全、依法建设等工作监管,确保农民住宅建设用地供应、宅基地分配、农民建房规划管理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一)建立共同责任机制

建立健全县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宅基地管理机制。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要主动作为,加强制度建设,完善相关政策,指导和督促基层开展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组织领导,充实力量,健全机构,切实承担起宅基地审批和管理职责,统筹组织乡镇级相关部门和村级组织依法履行职责。村级组织要完善宅基地民主管理程序,建立健全宅基地申请审核有关制度,充分发挥村级宅基地协管员作用,及时收集掌握农村宅基地使用、农房建设施工等状况,对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报告,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

(二)严格规范工作流程

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及时制定安岳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管理流程和办事指南。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及相关要求开展工作。要加快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全县宅基地用地和建房规划许可数字化管理,确保宅基地申请、审批、利用、查处信息上下联通,实现动态管理、公开查询。

(三)切实加强法制保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健全综合执法机制,形成执法监管合力,加强农村用地建房动态巡查制度落实,切实做到对涉及宅基地使用、建房规划、建设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查处。要深入贯彻落实并广泛宣传农村宅基地审批及管理在规划、用地、质量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积极营造良好的法治环

境,切实推动实现全县农村宅基地和建房审批管理的法治化、规范化。

(四)严肃执行工作纪律

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纳入县政府重点工作督查考核事项,确保宅基地申请审查、审核批准、执法监督各环节履职到位、管理到位。坚决杜绝推诿扯皮和不作为、乱作为的现象,防止出现工作“断层”“断档”。对工作不力、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

舞弊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其他事项

2020年6月1日前已受理未办结的农户申请件事项应由原管理部门负责办结。

本通知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安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30日

附件1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 | | | | | | | | |
|---------------------|----------------------|--|------------------------|----------------|----------------|---------------------------------|------|--|
| 申请户主信息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岁 | 联系电话 | |
| | 身份证号 | | | | 户口所在地 | | | |
| 家庭成员信息 | 姓名 | 年龄 | 与户主关系 | 身份证号 | | 户口所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宅基地及住房情况 | 宅基地面积 | m ² | 建筑面积 | m ² | 权属证书号 | | | |
| | 现宅基地处置情况 | 1.保留(m ²); 2.退给村集体; 3.其他() | | | | | | |
| 拟申请宅基地及建房(规划许可)情况 | 宅基地面积 | m ² | 房占地面积 | | m ² | | | |
| | 地址 | | | | | | | |
| | 四至 | 东至: | | 南至: | | 建房类型: 1.原址翻建 2.改扩建 3.异址新建 | | |
| | | 西至: | | 北至: | | | | |
| | 地类 | 1.建设用地 2.未利用地 3.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它) | | | | | | |
| | 住房建筑面积 | m ² | 建筑层数 | 层 | 建筑高度 | 米 | | |
| | 是否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 1.是 2.否 | | | | | | | |
| 是否有住房建设设计图: 1.是 2.否 | | | 是否采用住建部门提供的图集: 1.是 2.否 | | | | | |
| 申请理由 | 申请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村民小组意见 |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意见 |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

说明:住房外观风貌等设计图作为附图,与申请表一并报送。

附件2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因(1.分户新建住房 2.按照规划迁址新建住房 3.原址改、扩、翻建住房 4.其他)需要,本人申请在乡(镇、街道)村组使用宅基地建房,现郑重承诺:

- 1.本人及家庭成员符合“一户一宅”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 2.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经批准后,我将严格按照批复位置和面积动工建设,按照设计图施工,在批准后 月内建成并使用;
- 3.新住房建设完成后应拆旧的,按照规定 日内拆除旧房,原有宅基地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安排使用。

如有隐瞒或未履行承诺,本人愿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3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 申请户主信息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家庭住址 | | 申请理由 |
|--------------|--------------------------------------|-------------------------------------|---------|----------------|----|------------------------------|
| 拟批准宅基地及建房情况 | 宅基地面积 | m ² | 房基占地面积 | m ² | 地址 | 性质:1.原址翻建 2.改扩建 3.异址新建 |
| | 四至 |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 | | | |
| | 地类 | 1.建设用地 2.未利用地 3.农用地(耕地、林地、草地、其它) | | | | |
| | 住房建筑面积 | m ² | 建筑层数及高度 | 层 | 米 | |
| 乡镇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其他部门意见 | | | | | | |
| 乡镇农业农村部门审查意见 |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乡镇政府审核批准意见 | (盖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 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 | 现场踏勘人员: 年 月 日 | | | | | |
| | 制图人: 年 月 日 | | | | | |
| 备注 |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 | | | | |

附件4

| | | | | | | | | | | | |
|--|---|----------|--|--------|--|------|--|------|--|---------|--|
|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weight: bold;">中华人民共和国</p> <p style="font-size: 1.5em; font-weight: bold;">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 style="font-size: 0.8em;">乡字第号</p> <p style="font-size: 1.1em; font-weight: bold; margin-top: 20px;">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40px;">发证机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p>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r><td style="width: 50%;">建设单位(个人)</td><td></td></tr>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td></tr> <tr><td>建设位置</td><td></td></tr> <tr><td>建设规模</td><td></td></tr> <tr><td>附图及附件名称</td><td></td></tr> </table> <p>遵守事项</p> <p>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p> <p>二、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p> <p>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p> <p>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p> <p>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 建设单位(个人) | | 建设项目名称 | | 建设位置 | | 建设规模 | | 附图及附件名称 | |
| 建设单位(个人)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建设位置 | | | | | | | | | | | |
| 建设规模 | | | | | | | | | | | |
| 附图及附件名称 | | | | | | | | | | | |

附件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 style="font-size: 1.5em; font-weight: bold;">农村宅基地批准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0.8em;">农宅字 号</p> <p style="font-size: 1.1em; font-weight: bold; margin-top: 20px;">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本项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业经有权机关批准,特发此书。</p> <p style="font-size: 1.1em; font-weight: bold; margin-top: 10px;">请严格按照本批准书要求使用宅基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填发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存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font-size: 0.8em;">农宅字 号</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td style="width: 20%;">户主姓名</td><td colspan="2"></td></tr> <tr><td>批准用地面积</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方米</td></tr> <tr><td>其中:房基占地</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平方米</td></tr> <tr><td>土地所有权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土地用途</td><td colspan="2"></td></tr> <tr><td>土地坐落(详见附图)</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至</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td></tr> <tr><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td></tr> <tr><td>批准书有效期</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 年 月至 年 月</td></tr> <tr><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td></tr> </table> | 户主姓名 | | | 批准用地面积 | 平方米 | | 其中:房基占地 | 平方米 | | 土地所有权人 | | | 土地用途 | | | 土地坐落(详见附图) | | | 四至 | 东 | 南 | 西 | 北 | 批准书有效期 |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备注 | | |
| 户主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批准用地面积 | 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房基占地 | 平方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所有权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土地坐落(详见附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至 | 东 | 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 | 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批准书有效期 |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图

农宅字 号

| | |
|------------|--------------------------------------|
| 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 | |
| 备注 | 图中需载明宅基地的具体位置、长宽、四至,并标明与永久性参照物的具体距离。 |

填写说明:

1. 编号规则:编号数字共16位,前6位数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详见民政部网站 www.mca.gov.cn)执行;7-9位数字表示街道(地区)办事处、镇、乡(苏木),按GB/T10114的规定执行;10-13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年份;14-16位数字代表证书发放序号。
2. 批准书有效期:指按照本省(区、市)宅基地管理有关规定,宅基地申请批准后农户必须开工建设的时间。

附件6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及竣工)验收意见表

| | | | |
|----------------------|--------------------------|----------------|----------------|
| 申请户主 | | 身份证号 | |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号 | | | |
|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号 | | | |
| 开工日期 | | 竣工日期 | |
| 批准宅基地面积 | m ² | 实用宅基地面积 | m ² |
| 批准房基占地面积 | m ² | 实际房基占地面积 | m ² |
| 批建层数/高度 | 层/米 | 竣工层数/高度 | 层/米 |
| 总建筑面积 | m ² | 其中:房屋建筑面积 | m ² |
| 住房造价 | 万元 | 结构类型 | m ² |
| 配套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 | 外立面颜色 | m ² |
| 拆旧退还宅基地情况 | 1.不属于 2.属于,已落实 3.属于,尚未落实 | | |
| 是否享受住房建设补助政策:1.是 2.否 | | 具体为哪种(未享受者不填): | |

| | | | |
|-----------------------------|--|-------------------------------------|---------------------------------------|
| 竣工平面 简图(标注 长宽及四 至) | 经办人: | | |
| 住房竣工 验收内容 | 验收项目 | | 验收情况 |
| | 1.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 |
| | 2.承揽人对完工住房质量自查是否合格 | | |
| | 3.是否有施工记录资料 | | |
| | 4.建房村民和承揽人是否已经共同签署农村住房质量保修书 | | |
| | 5.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 整改完毕 | | |
| | 6.建筑风貌是否与设计图基本一致 | | |
|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完成情况 | | |
| | 承揽人(姓名/单位/职务) 签字: (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三服务方 签字: (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专业技术人员 签字: 年 月 日 |
| 农户意见 | | | |
| 乡镇有关 部门意见 | 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意见: (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乡镇政府 验收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 |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 安排的通知

乐府办发〔2020〕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

2020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安排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市委四届九次全会、县委十四届七次全会、县十四届四次党代会决策部署,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强力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全面深入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为加快建设“秀美宜居的成渝中部绿色发展示范区”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一)加强防控工作依法决策。加强对做好疫情防控有关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积极发挥公职律师、政府法律顾问职能作用,对政府出台的疫情防控政策规定、支持服务企业抗疫情稳发展的举措,以及针对隐瞒病史、逃避隔离医学观察等行为采取的行政执法决定,提出法律意见,依法予以保障实施。

(二)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针对疫情期间破坏市场经济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等违法行为,依法从严打击、从重处罚。进一步强化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联动响应、信息共享,做到违法线索互告、执法监管协同、执法结果互通。坚持严格规范执法,确保行政执法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正高效。

(三)积极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坚持矛盾纠纷排查到位、化解到位、稳控到位、责任到位,对具有发生矛盾纠纷隐患的重点区域、领域做到情况明、底数清,对疫情防控工作中产生的矛盾纠纷,及时做好化解工作。

二、推进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

(四)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贯彻落实《四川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0年工作要点》,全面完成《资阳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0年工作清单》工作任务。动态调整乐至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内全流程、封闭化运行。推进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试点实行集公共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大综合窗口运行模式。

(五)提升政务服务信息化水平。配合做好资阳市市民云建设,实现天府市民云与资阳市市民云平台共享、数据共享、服务共享。配合市上加快资阳市政务服务“一窗进出”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并做好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无缝对接,实现多部门、多系统数据信息共享,解决申报材料重复录入等问题。

(六)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定全县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实现全县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加强反垄断执法和垄断行业监管,开展不正当竞争行为专项治理。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和废止制约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规范性文件。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激励惩戒机制、商事登记制度等,着力营造公平竞争、便利高效的市场环境。

(七)完善营商环境法律服务体系。稳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积极探索公证、律师等法律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整合发展的有效路径,更好发挥法律服务在产业布局、风险防控、争议解决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扶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健全外来企业投诉、民营企业维权投诉处理机制,指导和帮助企业更好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建立企业困难职工法律援助“绿色通道”,开展民营企业“法治体验”,营造合法用工环境。

三、全面落实依法决策制度

(八)严格重大决策程序规定。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四川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行政决策必经程序。

(九)完善征求意见制度。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与利害关系人进行充分沟通,并征求社会公众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的意见。

(十)落实重大决策专家论证机制。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组织专业人员、专业机构进行论证。逐步推行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公开。

(十一)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完善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实施关

系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将风险评估结果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十二)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实行发布机关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按照规定公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规范性文件。

四、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十三)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深化市场监管、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四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提高行政执法效能。

(十四)规范行政执法证管理。申办和换领行政执法证的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参加通用法律知识考试和专业法律知识考试且成绩合格。行政执法证必须进行年审,凡未经年审或已经超过有效期限的,不得继续使用。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实施行政处罚时必须出示行政执法证,不得用一般的工作证或其他证件代替。

(十五)规范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各级各部门按要求在乐至县委县政府门户网站重点信息公开专栏的行政执法公示栏公示行政执法内容。按照国家、省、市制定的行政执法文本,结合工作实际,完善执法文书格式。行政执法活动中使用执法文本要做到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全程音像记录。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要进行法制审核。

(十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执行省、市制定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裁量标准。按照《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和《四川省重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备案规定》的要求,报送重大行政处罚决策和行政强制措施备案。按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决定》等规定的要求,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十七)严格行政执法监督。严格执行《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充分履行本级政府赋予的行政执法监督职责,增强行政执法监督效能,及时协调研究解决执法中产生的法律争议和问题。在执法监督中发现相关案件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处罚裁量等方面存在错误或者明显不当的,及时提出监督意见,督促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及时予以纠正。针对医疗卫生、市场监管、环境保护、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

五、进一步加大行政权力监督力度

(十八)自觉接受监督。认真执行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报备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度。按规定向政协通报有关情况,为民主党派、政协委员履职提供便利、创造条件。依法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落实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和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反馈制度,深化府院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完善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机制。

(十九)深化政务公开。持续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大力推动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发挥好政策解读的释疑和引导作用,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加强全县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科学管理,引领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优质规范、创新有序发展。

六、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

(二十)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工作机制,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法治化建设,完善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机制。加强行政裁决工作,着力解决自然资源、知识产权、政府采购等矛盾纠纷。

(二十一)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贯彻落实国家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决策部署,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程序,进一步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

庭应诉制度,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学习培训,进一步提升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水平。

七、积极推进城乡基层依法治理

(二十二)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深化“宪法法律进学校”等活动,推动全社会树立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重点执法部门普法责任制履职评议机制。建立村(社区)“两委”成员集中学法制度。

(二十三)清理规范乡镇职权。厘清县乡两级职责权限,推进乡镇(街道)、村(社区)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全覆盖,实行动态管理,打通优化政务服务落实到基层的“最后一公里”。梳理村级事务公开清单和依法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建立完善村级民事代办制度。推动乡镇应急机构规范化和应急管理能力标准化建设。

(二十四)提高基层法律服务水平。结合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统筹推进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加强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鼓励乡镇(街道)根据需要设立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健全基层法治治理重大决策征求法律顾问意见机制。重点做好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未成年人、退役军人等群体法律援助工作。

八、切实抓好工作保障落实

(二十五)强化工作责任。认真贯彻实施《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乐至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方案》,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法治化水平。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察,强化工作责任落实。

(二十六)开展案例评选。评选在落实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开展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等方面具有典型性的实例。

(二十七)严格目标绩效考核。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纳入目标绩效考核。县司法局结合相关工作要求制定考核标准,各级各部门未按规定完成或者未达到工作要求,扣除相应的目标考核分值。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至县蚕桑产业发展风险金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乐府办发〔2020〕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乐至县蚕桑产业发展风险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乐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9日

乐至县蚕桑产业发展风险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县蚕桑产业发展风险金管理,更好发挥风险金作用,增强蚕桑行业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推动蚕茧丝绸企业与蚕农形成关系密切的利益共同体,发展订单蚕业,鼓励并支持企业与蚕农签订蚕茧生产与收购协议,确定蚕茧收购保底价。

第三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县蚕农及与本县蚕农签订订单收购协议的县域内蚕茧收购企业。

第二章 风险金的来源

第四条 蚕桑产业发展风险金由县财政和蚕茧收购企业分别承担50%,根据实际需要,各自筹集当年当季的风险金额度。

第三章 风险金的使用

第五条 当蚕茧基准价高于蚕茧收购保底价时,收购价随行就市;当蚕茧基准价低于蚕茧收购

保底价时,启动蚕桑产业发展风险金支持政策。

第六条 按照“政府补生产环节、企业补收购环节”的原则,蚕桑产业发展风险金县财政部分按当季蚕农养蚕订种量进行核算,上卡直发到养蚕农户;蚕茧收购企业部分由企业收购过程中根据蚕农售茧量,同步单列直补给售茧农户。

第四章 蚕茧收购保底价的确定

第七条 蚕茧收购保底价按保本微利原则,由县蚕桑局组织蚕茧收购企业,根据蚕农的养蚕成本拟定,并开展听证后,报县“中国桑都”建设推进办公室备案执行。

第八条 蚕茧收购保底价以鲜正茧(50克鲜茧壳量10克、上车率92%以上)为收购设定范围,其他次茧及下脚茧不纳入收购保底价。

第五章 启动风险金的程序与标准

第九条 蚕茧基准价由县蚕桑局会同县财政局、蚕茧收购企业共同调查,报县“中国桑都”建设推进办公室审核,一季一定。

第十条 蚕茧基准价参照国内茧丝交易市场同期交易价格和乐至周边蚕区的当期鲜茧收购价,采取询价确定。

第六章 风险金的监督与管理

第十一条 为加强蚕茧收购的监督与管理,由县蚕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督促蚕茧收购企业积极为蚕农服务,严防压级压价、超标准扣水扣杂,及时兑付企业补助的风险金,保护蚕农生产积极性。

第十二条 由县审计局、县财政局负责对蚕桑产业发展风险金县财政部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由县蚕桑局对蚕茧收购企业部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章 风险金的撤销

第十三条 当产业发展不再需要使用蚕桑产业发展风险金或遇到产业政策重大调整时,可撤销蚕桑产业发展风险金,该办法同时废止。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四条 蚕桑产业发展风险金管理办法由县蚕桑局、县财政局、县域内蚕茧收购企业具体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试行一年,从发文之日起执行,如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按上级新的政策和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蚕桑局会同县财政局负责最终解释。